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黄浦区西藏中路 18 号港陆广场 2703 室
中国·上海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泉峰汽车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061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泉峰汽车的委托，担任泉峰汽车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泉峰汽车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泉峰汽车本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泉峰汽车为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泉峰汽车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泉峰汽车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3982。

泉峰汽车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589429458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泉峰汽车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159号（江宁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潘龙泉，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2年3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0年4月13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泉峰汽车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液力缓速器、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以及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机管理系统）制造；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家用电

器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峰汽车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泉峰汽车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峰汽车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不存在禁止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德勤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37 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泉峰汽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峰汽车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包含“释义”、“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则”、“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附则”等十六个章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泉峰汽车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据此，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包括：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下列人员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 （6）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据此，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5.6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200,000,000股的0.778%。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2	10.29%	0.080%
2	张林虎	副总经理	7.85	5.04%	0.039%
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共 37 人）			131.82	84.67%	0.659%
合计			155.69	100%	0.778%

注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据此，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6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本激励计划相关禁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据此，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1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14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泉峰汽车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4元/股，该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草案公布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6.28元/股的50%，为8.14元/股；

（2）股权激励草案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70元/股的50%，为7.85元/股。

据此，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公司系数×解除限售个人系数。

(1) 公司层面的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1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70%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2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1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25,052 万元; 或者 2020 年度净利润达到 7,956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37,557 万元; 或者 2020 年度净利润达到 8,752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43,810 万元; 或者 2021 年度净利润达到 9,149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65,068 万元; 或者 2021 年度净利润达到 10,502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65,381 万元; 或者 2022 年度净利润达到 10,522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98,082 万元; 或者 2022 年度净利润达到 12,602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即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个人绩效考评结果	A (表现杰出)	B (超出预期)	C (达成预期)	D (未达预期)
解除限售个人系数	100%	100%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达成预期）”以下，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分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能反映公司市场规模、企业成长性等情况，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具体目标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业绩可实现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绩效考核要求，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以及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结合公司短期发展任务及长期战略规划，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和稳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助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据此，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1。

(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1。

(3)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1。

(4)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据此，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公司应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据此，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变更及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能反映公司市场规模、企业成长性等情况，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具体目标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业绩可实现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绩效考核要求，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

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以及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结合公司短期发展任务及长期战略规划，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和稳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助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二）部分所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认为：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等必要文件。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应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解锁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

除限售。

《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 公司董事无需履行回避义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不存在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董事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Fu Yang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傅扬远

2020年4月13日